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尚未以合法方式公开的、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以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员或关联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以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公司内部刊物、投资者调研活动、业绩座谈会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会签表》（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报送信息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对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合法性负责。

（二）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对外报送信息回执》（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三）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信息报送会签表》《对外报送信息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存档，原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备查。董事会办公室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条 如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和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如相关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的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或经济处罚的，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单位或人员利用其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会签表

拟报送/披露时间：			
拟报送单位：			
报送信息相关内容			
序号	信息标题	主要内容	经办人
经办人部门领导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附件二：

保密提示函

_____：

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之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单位/公司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公司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 3、贵单位/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 4、贵单位/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披露信息。
- 5、本公司会将贵单位/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兹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
- 2、
- 3、
- 4、
- 5、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接收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